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集有限公司的借款是为了解决境外投资和经营需要，公司为香港天集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涌

唐林林

许 亮

2017 年 2 月 8 日